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3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终止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团结普瑞玛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团结普瑞玛”）与苏州聚德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德诚”）签署《股权转让之终止协议》，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交易概述及终止原因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0 年 8 月 17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团结普瑞玛将持有控股子公司苏州智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智冠”）100%的股权转让给聚德诚，转让价格为 5,500 万元。聚德诚将以现金方式支付转让价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31 日披露的《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因市场环境变化及双方战略规划调整，公司拟继续持有智冠股权，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

二、 签署终止协议的情况

第一条 《股权转让协议》的终止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终止本次股权转让。

第二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成立，并于乙方母公司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有权机构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三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签署、生效、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根据本条规定解决争议的过程中，除争议所涉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三、 终止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因双方未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及交割手续，聚德诚也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本次终止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股权转让方案终止后，苏州智冠仍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 该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孙丰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其他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针对本次终止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研究讨论，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终止本次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本次终止股权转让事项。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有监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